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公餘時間進修學位報備書

(本申請書為申請公餘時間進修者專用, 陳判後請送回人事室備查, 請檢附相關文件)

申請人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職 稱		到 任 本 校 日 期	年 月 日
任 教 科 目		最高學歷	
教師登記或檢	科目	證件文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
進 修 院 校 系 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博士學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碩士學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學位		
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所 名 稱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錄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錄取, 因須學校開立同意書、服務證明, 或擬進修科系與教學是否相關可能有所疑義, 爰先會請人事室、教務處預先審查及報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 (原核准期間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 擬申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繼續進修		
預定上課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常日之每週星期 () 晚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週星期六、日之例假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
單 位 主 管	教 務 主 任	人 事 單 位	校 長 批 示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, 經核與教學相關, 擬予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欲進修系所類科, 經核與教學不相關, 擬不予同意		

註:

- 一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, 必須與教學相關, 須在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為限, 年資之計算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, 但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。
- 二、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 (部分辦公時間), 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。教師於寒假、暑假、夜間、週末時段進修, 係屬公餘時間進修。教師兼行政職務參加寒暑假期間進修者, 係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。又獲准進修者, 寒暑假或例假日期間, 服務學校如有教學及行政需要時, 仍應依規定返校處理。
- 三、依教育部 85.1.22 台 (85) 人 (一) 字第 85001298 號函釋, 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, 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, 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, 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 (包括暑期班), 但休學期間同意不計入進修期間。
- 四、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所報考系所是否與教學有關, 如有疑義, 應由教務處依職權認定, 再陳由校長核定